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3 月 13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玉琪
連絡電話：04-22232311#3011　　編號：115-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舉辦「裁判書網路公開之全球法制觀察」研習新聞稿

本院於今日舉辦「裁判書網路公開之全球法制觀察」研習課程，由王漢章院長親自主持，特別邀請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蒞臨本院擔任講座。張升星院長學經歷極為豐富，不僅擁有東吳大學法學博士、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紐約州律師資格，過去更曾擔任本院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對本院有著深厚的情感與淵源。今日課程內容深入剖析當前司法實務所面臨的嚴峻挑戰，現場法官及書記官等行政同仁參與踴躍，反應熱烈。

王漢章院長於致詞時表示，近年來法院案件量極為繁重，現有法官撰寫判決案牘勞形，加上書記官員額短缺，基層處理現有業務已捉襟見肘，尤其是現行裁判書全面上網公開及繁瑣的個資遮隱業務，已對同仁造成極大的超額負荷，今日課程將透過張升星院長精闢的比較法學觀點，帶領同仁重新省思「司

法透明」與「隱私保護」的價值取捨，也期許未來司法政策能從實務困境中尋求突破，進一步減輕基層司法同仁的沉重負擔。

張升星院長在演講中指出，隨著網際網路深度融入社會，裁判書的公開已演變為數位生活的「網路公開」，這使得「裁判書網路公開」與「隱私保護」始終處於互為消長的緊張關係。張院長廣泛盤點比較歐盟、美、英、日、韓等國家的法制與實務，指出對於裁判書網路公開一事，多數國家多側重於「終審法院公開」或採取「選擇性公開」。反觀臺灣現況，則是不分審級、不論實體或程序裁定，一律採取幾乎 100%全面公開的作法，單純標榜「司法透明」，卻導致了嚴重消耗資源的「司法透支」。

針對臺灣現行制度的困境，張升星院長借鏡歐盟、美、英、日、韓等國家的法制與實務作法，提出四點具體的「減法思維」改革建議：一、縮減全面公開的範圍（考量一審判決尚有上訴救濟空間，且法律見解未必成熟，原則上第一審判決及多數程序裁定無須網路公開）。二、由獨立的非營利組織（NGO）來處理裁判書網路公開業務（參考國際趨勢，不應由法院在審判本職之外兼差處理網路公開與個資遮隱，可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成立財團法人專責處理此業務）。三、落實「有償使用」原則（由

聲請人支付相關費用以維持系統營運，並針對不同屬性使用者設定優惠或豁免）。四、修法增訂當事人及其委任律師對訴訟書狀個資遮隱的「協力義務」（從源頭起落實隱私保護）。

王漢章院長於結語時表示，張升星院長對「裁判書網路公開」與「隱私保護」之議題研究深入，其精闢分析直指實務痛點，能夠讓外界更完整地理解基層法院不論是法官或行政同仁實際面臨的龐大工作負荷與壓力，也為司法制度指引了值得深思的方向，期待張院長能持續發揮其影響力，將這樣宏觀而重要的理念進一步推廣與分享，讓更多人理解司法體系的實際處境，並在社會各個角落逐步累積改革共識。本院也將持續關注此議題，期盼透過制度面的實質調整，真正減輕基層同仁的重擔，提供人民更優質的司法服務。

